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

通住建征〔2020〕20号

关于公布2020年度市区房屋征收相关评估价格参考标准的通知

崇川区、港闸区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部门，市区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：

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南通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评估技术细则（2019年修正版）》（通住建发〔2019〕93号）相关内容和标准作调整修正，调整修正内容附后，其余仍按通住建发〔2019〕93号文件执行，执行时间：从2020年1月1日起，新启动的房屋征收项目按此标准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0年征收评估标准调整修正内容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　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1月14日

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1月14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征收评估标准调整修正内容

一、附件六：住宅房屋实体因素（K_{31}、K_{31i}）修正说明表

（二）住宅房屋结构因素修正系数 P_2

$$P_2 = 1 + \frac{(\text{待估房屋重置价格} - \text{样本房或可比实例重置价格}) \times \text{样本房屋或可比实例成新}}{\text{样本房基准价格或可比实例价格}}$$

调整修正为：

$$P_2 = 1 + \frac{(\text{待估房屋建安价格} - \text{样本房或可比实例建安价格}) \times \text{样本房屋或可比实例成新}}{\text{样本房基准价格或可比实例价格}}$$

二、**附件十五：**房屋附属设施设备、装饰装潢评估价格参考表调整修正如下：

1、编号2石材类中：大理石地面90元/m^2，调整为190元/m^2；花岗岩地面90元/m^2，调整为120元/m^2；汉白玉地面100元/m^2，取消。

2、编号10其它类中：大理石台面、窗台线280元/m^2，调整为300元/m^2。

3、编号23灶具、台面类中：大理石灶台面（含抛光边线）150元/m^2，调整为：300元/m^2；液化气灶台（台下橱）400元/m^3，取消。

4、编号24橱柜类中：固定地柜400元/m^3，调整为：500

元/ m^3；固定壁橱 400 元/ m^3，调整为：500 元/ m^3；吊橱 400 元/ m^3，调整为：500 元/ m^3。